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國軍英雄館七樓凱旋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合計 279,562,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80,000,000 股之 73.56%。

主 席：林董事長子寬

記 錄：許淑娟



出席董事：董 事：林董事長子寬、侯董事嘉騏、蘇董事培魁、黃董事光宇、楊獨立董事豐彥（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獨立董事武博、曾獨立董事秋木等 7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 席：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駕會計師

律 師：博聖法律事務所 郭乃寧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駕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2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79,562,00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2,672,294 權	97.53%
(含電子投票權數	20,645,257 權)	
反對權數	73,613 權	0.02%
(含電子投票權數	73,61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816,093 權	2.43%
(含電子投票權數	4,802,759 權)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79,562,00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272,698,536 權 20,671,499 權)	97.54%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112,705 權 112,705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6,750,759 權 4,737,425 權)	2.4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79,562,00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272,674,965 權 20,647,928 權)	97.53%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86,639 權 86,639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6,800,396 權 4,787,062 權)	2.43%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九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銷售十案：

(一)成屋六案：

1. 住宅類：高雄「國硯」、「微笑時代」
台南「翡翠森林一期」、「翡翠森林二期」、「翡翠森林三期」
新北「南方莊園」。

2. 銷售成果：22 戶、14 車。

3. 銷售金額：787,060 仟元。

(二)預售四案：

1. 住宅類：台北「國揚吉麟」。
台南「美地莊園」(翡翠森林四期)
2. 廠辦類：台北「國揚洲際企業總部」(內湖)。
新北「國揚數位科技大樓」(三重)

3. 銷售成果：117 戶、311 車。

4. 銷售金額：9,243,840 仟元。

二、預算執行

本公司 112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因此不作本分析報告。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

(一)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735,459	3,954,516
營業成本	(443,914)	(3,169,639)
營業毛利	291,545	784,877
營業費用	(280,810)	(505,660)
營業利益	10,735	279,2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2,976	274,182
稅前淨利	333,711	553,399
所得稅費用	(28,835)	(67,481)
本期淨利	304,876	485,918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82%	2.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8%	5.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78%	14.56%
純益率	41.45%	12.29%
每股盈餘(元)	0.80	1.28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重點個案：

1. 112 年取得建照及興建中個案：

(1)北區：

- a. 住宅類：台北「國揚吉麟」(興建中)。
- b. 廠辦類：台北「國揚洲際企業總部」(興建中)
新北「國揚數位科技大樓」(興建中)。

(2)南區：

- a. 住宅類：台南「翡翠森林綠光區美地莊園」(興建中)。
高雄農十六案(取得建照)

2. 預計 113 年取得建照個案：

(1)北區：

- a. 住宅類：新北新店寶元都更案、基隆「早安國揚二期」。
- b. 廠辦類：新北汐止汐萬路案、
新北土城忠義段都更案。。

(2)南區：

- a. 住宅類：高雄特貿三(南基地-北側)公辦都更案。
高雄援中段案。

3. 發展中個案：

(1)北區：

- a. 住宅類：台北仁愛路都更案。
台北大安國宅都更案
台北北投大業路都更案

b. 廠辦類：土城中華路案。

(2)南區：高雄前金民生都更案。

(二)土地開發方面：

1. 因精密工業擴大在台投資及 AI 類別產品出口額度續強，相關產業外資及上市櫃台商都可望在台擴大營運，預期廠辦需求面積持續增加，未來土地開發之方向，廠辦投資比例將提升至 50%
2. 積極參與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參與政府精華區域招商個案。
3. 持續活化現有資產與同業聯盟合作，攜手推動都市更新。如：民權東路及景美區等閒置土地。

(三) 建築規劃設計方面：

以永續經營的概念，遵循政府倡導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在規劃設計上結合在地環境因素，考量建築通風、建築節能、水資源、綠環境，並使用低耗能設備搭配智慧感應控制，打造更舒適永續的生活空間，建構國揚綠色建築，強化國揚的品牌力。

(四) 工程成本、進度及品質方面：

1. 工程成本-強化顧問團隊，研討價值工程。
2. 工程進度-積極研發新型工法，如內裝工業化，梯廳牆面採乾掛磁磚工法，可使工期縮短，並減少粉塵及廢棄物。
3. 工程品質-建立安全觀測電子監測系統，即時警訊施工更加安全，建立施工標準作業流程，力求各專案施工品質均質。

(五) 品牌建構及客戶服務方面：

1. 簽約後提供已購客戶專案施工進度報告書-將建案的工程進度與建築工法完全透明呈現，讓客戶不出門就能了解施工進度。
2. 終生房屋健檢-客戶所購之房屋永遠有專業管理團隊關心。
3. 社區總體營造-透過社區活動，凝聚住戶共識。。
4. 導入數位轉型-建立社區物業平台 Home Go APP，即時收訊、即時處理，服務零距離。

(六)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

公司在土地開發轉趨多元化佈局，除特定地區之工業用地外，住宅部分轉向以都更或合建方式開發，並就營建個案著重規劃、工法及材料之運用，減少興建過程產生之廢棄物，增加循環回收機能，打造出對環境更友善的(近)零碳建築，期以精準之產品定位、完善之服務品質，監持國揚優質的品牌形象。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附件二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豐彥

楊豐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17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12年度董事酬金

單位：元

91

國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建設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交屋證明單交付客戶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等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過戶資料及相關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國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4,734 仟元及新台幣 986,40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66%及 5.88%，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48,379 仟元及新台幣 142,204 仟元，分別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58.97%及 50.7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駕 蕭春駕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17,455	11 \$ 2,221,5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36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10,777	2 433,51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39,00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6,389	1 79,05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53,8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3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8	-
130X	存貨	六(五)(六)及八	12,767,060	69 11,659,894
1410	預付款項		118,771	1 91,25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33,559	2 37,34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2,987	1 39,84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53,793	87 14,641,6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七	566,373	3 504,96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235,302	7 987,4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1,67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7,76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51,254	1 252,6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09,826	1 104,85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99,335	1 89,45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2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4,906	13 2,134,515
1XXX	資產總計		\$ 18,548,699	\$ 16,776,137

(續次頁)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605,327 36 \$ 5,465,517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527,67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090,893 6 208,411 1
2150	應付票據		244,314 1 73,925 1
2170	應付帳款		127,524 1 224,527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七	133,910 1 471,70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240 - 72,0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403 - 22,1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564 - 71,3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31,175	45 7,137,39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16 - 21,7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021 - 2,3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051 - 1,2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88	- 25,266
2XXX	負債總計	8,343,463	45 7,162,65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800,000 20 3,800,00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27,683 3 627,68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40,789 6 999,95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232 1 10,0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0,439 23 4,210,159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52,533 1 (138,23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099,676	54 9,509,577
36XX	非控制權益	105,560	1 103,902
3XXX	權益總計	10,205,236	55 9,613,4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548,699	100 \$ 16,776,137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合併 益表
民國112年及 至12月31日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illegibl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3,711	\$ 553,3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1,763	29,92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661	5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9,753	30,51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3,479)	(6,0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37,169)	(194,21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7,127)	(75,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一) (401)	3,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0,572)	(18,434)
應收票據淨額	(37,331)	(8,440)
應收帳款淨額	(31,752)	432,365
其他應收款	5,854	283,958
存貨	(960,838)	(912,280)
預付款項	(33,212)	126,748
其他流動資產	(223,140)	34,098
無形資產	(6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638	18,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82,482	(790,036)
應付票據	170,389	(171,423)
應付帳款	(97,003)	(169,810)
其他應付款	(345,845)	220,595
其他流動負債	10,169	(24,6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6,074)	(637,177)
收取之利息	13,479	6,056
支付之利息	(157,124)	(122,789)
支付之所得稅	(76,099)	(188,495)
收取之股利	137,177	202,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641)	(740,154)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6,896)	(\$ 507,8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3,355	645,79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5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6,092)	(66,1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784)	(225,2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817	284,4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459)	(1,9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059)	69,4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2,372,380	4,259,65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1,232,570)	(3,465,48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871,555	3,161,31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1,400,055)	(3,771,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4	96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295)	(1,50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2,378)	(22,5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980	7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9,621	230,4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	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4,097)	(439,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1,552	2,661,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7,455	\$ 2,221,5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建設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交屋證明單交付客戶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等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過戶資料及相關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4,734 仟元及 986,40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7.26%及 6.3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48,379 仟元及 142,204 仟元，各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59.04%及 50.7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

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42326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國揚實業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12,013	6 \$ 1,464,78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410 -	11,83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3,365 1	119,52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39,006 -	18,43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9,944 1	61,2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1,345 -	21,6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61 -	18,9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1,2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50 -	283 -
130X	存貨	六(五)(六)及八	10,644,038 62	9,735,453 63
1410	預付款項		102,384 1	88,45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23,605 2	6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9,114 1	5,3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22,935 74	11,557,747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七	375,949 2	316,65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745,145 22	3,456,148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39,771 -	28,70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7,762 -	39,16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9,375 1	60,5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9 -	439 -
1920	存出保證金		93,235 1	88,17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8,335 -	48,3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3 -	2,7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90,454 26	4,040,887 26
1XXX	資產總計		\$ 17,013,389 100	\$ 15,598,634 100

(續次頁)



國揚實業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392,826 32	\$ 4,651,483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527,67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909,875 5	42,781 -
2150	應付票據		236,224 1	67,358 1
2170	應付帳款		114,343 1	184,527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七	129,348 1	452,77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960 -	56,1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403 -	21,2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876 1	60,4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01,855 41	6,064,393 3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16 -	21,7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91 -	1,7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051 -	1,2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58 -	24,664 -
2XXX	負債總計		6,913,713 41	6,089,057 3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800,000 22	3,800,00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27,683 3	627,68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040,789 6	999,95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232 1	10,0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0,439 26	4,210,159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52,533 1	(138,232) (-1)
3XXX	權益總計		10,099,676 59	9,509,577 6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013,389 100	\$ 15,598,63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571,0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二十三)	(342,001) (60)	(2,585,071) (83)
5900 營業毛利		229,020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25,808) (4)	(115,299) (4)
6100 推銷費用		(216,445) (38)	(306,611) (10)
6200 管理費用		(242,253) (42)	(421,910)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8,698) (80)	(728,521) (2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29,678) (40)	(104,5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27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9,501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799) (2)	(8,6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9,742) (3)	(27,11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0,809	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047	59
7900 稅前淨利		326,814	5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2,616) (4)	(51,722) (1)
8200 本期淨利		\$ 304,198	\$ 485,9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81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82,997	1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202,076	3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5,854	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六(十六)	47	29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5,901	\$ 205,75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099	\$ 691,74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0.80	\$ 1.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0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0.80	\$ 1.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0	\$ 1.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仰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3,82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20,000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7,683
本期淨利	\$ 3,82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20,0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彭仰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3,82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20,000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7,683
本期淨利	\$ 3,82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2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6,814	\$ 537,6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7,150	24,45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661	5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742	27,11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278)	(4,616)
股利收入	六(十九) (8,202)	(24,4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0,809)	(428,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十) (580)	(2,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0,572)	(18,434)
應收票據淨額	(48,721)	(10,595)
應收帳款淨額	(29,734)	(431,580)
其他應收款	3,977	261,2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86	49,689
存貨	(864,781)	(545,656)
預付款項	(19,626)	(125,384)
其他流動資產	(163,768)	(31,747)
其他金融資產	(323,005)	(6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7	51,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67,094	(825,867)
應付票據	168,866	(177,295)
應付帳款	(70,184)	(184,637)
其他應付款	(249,622)	(242,782)
其他流動負債	17,476	(22,5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2,889)	(456,255)
收取之利息	8,278	4,616
支付之利息	(136,444)	(108,294)
收取之股利	212,920	124,531
支付之所得稅	(59,963)	(181,3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8,098)	(616,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08)	(5,0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277	176,71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	(59,5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償款	-	24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99)	(1,968)
取得無形資產	(62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639)	(22,9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581	74,4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12)	(78,3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973,913	3,605,850
短期借款減少	(1,232,570)	(3,080,13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871,555	2,752,09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00,055)	(3,178,9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4	3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4)	(1,107)
租賃本金償還	(21,482)	(20,7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241	77,3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2,769)	(617,7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4,782	2,082,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2,013	\$ 1,464,7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郎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附件五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41,104,319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304,197,89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2,1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645,65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9,933,43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8,232,424
可供分配盈餘	4,448,737,6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4元/股)	(152,000,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96,737,6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一、配合法令修正。 二、第二項文字修正。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一、配合法令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一、配合法令修正。 二、增訂第二及第三項。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一、配合法令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內容分為二項，第一項以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週全及第二項以符合會議程序。 三、原第二項移至第三項。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及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一、配合法令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使期更明確。 三、修正第二項，配合視訊會議而訂定。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一、配合法令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使期會議進行中更明確。 三、增訂第二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一、新增條文。 二、本條文係對股東會採視訊會議時，參與視訊之股東對會議行使權利，應有明確之規範。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		一、新增條文。 二、依主管機關規定，採股東會視訊時，需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十二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u>		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對參與視訊之股東，於會議行中，所行使權利，更明確規定。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一、新增條文。 二、對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股東，給予適當協助。